

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學校內教師授課鐘點費印領清冊

姓 名	單 價	數量(節)	金 額	日 期	時間或節次
總 計					

經辦人：

人事室：

會計室：

校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註：(製表時參考，列印前可刪除)

1. 日期若與原計畫不符，請於原簽加註課程異動原因並由經辦人及主管核章。
2. 50分鐘為一節。
3. 課程報支助理講師鐘點費以原實施計畫已簽核者為限。
4. 本清冊請於主計室網頁下載使用，清冊逾一頁請編頁碼並於末頁核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